附件5：

**各县（市）办理门诊特殊慢性病流程**

各县（市）慢性病患者的申请材料，由县（市）医保局统一收集并进行初审，报送至克州人民医院门诊特殊慢性病办公室（公共卫生科），参加鉴定专家小组每两个月的鉴定及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为慢性病患者，录入医保系统，即时享受待遇。报州医保局备案，患者档案移交各县（市）医保局，电话告知本人。